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255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轉入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2.4.28	五	公告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2.6.21	三	公告缺額
112.6.21-7.14		教務處特教組辦公室受理報名（請備齊資料，現場審件）
112.7.18	二	17：00 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17：00 前公布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12.7.20	四	實施語文性向測驗（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得分未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需參加）
112.7.24	一	17：00 前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112.7.26	三	17：00 前公布複選階段評量試場分配表
112.7.28	五	實施複選階段評量（國文組及英文組分別進行測驗）
112.8.4	五	12：00 公告錄取名單；13：00-17：00 受理成績複查； 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於 17：00 前填寫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交至學校特殊教育組

目錄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6
附件 2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報名表	11
附件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 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評量證	14
附件 5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15
附件 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 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7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8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轉出(入)辦法

二、目的

- (一)發掘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發展之學習輔導。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名額

- (一)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高一對語文有興趣且富語文學習潛能之普通班學生(高二將選填人社法政/財經商管班群)。
- (二)安置入班人數：國文組、英文組安置入班人數（缺額），請詳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以與原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 30 名為限)。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各組安置入班人數（缺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符合「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高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高中階段參與語文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國文組：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測驗成績達 A+(含)以上。

英文組：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達 A+(含)以上。

- 3.曾參加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之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國語文、

外語文性向測驗，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4.111 學年度高一上學期語文領域學期成績達全體學生百分等級 85（含）以上：國文 83 分、英文 80 分。

*以「前述第 1 項條件報名經審查未通過」或以上述第 2、4 項資格報名語文資優班轉入生鑑定，凡國文組會考國文科或英文組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始得參加複選評量。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時間和地點：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五），教務處特教組辦公室。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1. 報名表（**附件 2**）：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觀察推薦表（**附件 3**）：請國中或高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3. 會考成績通知單或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繳交影本，正本查驗畢歸還。
4. 符合書面審查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評量證（**附件 4**）：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6. 家長同意書（**附件 5**）
7.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如需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附件 6**）。

五、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方式

- 1.依照「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測驗方式

1.初選階段：語文性向測驗

(1) 評量時間及內容：國文組國文科、英文組英語科會考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或曾參加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之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外語文或國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免參加初選性向測驗，直接進入複選階段（語文能力綜合測驗）；未達前述標準者，須參加性向測驗。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	評量內容	地點	備註
8:20~8:30	預備 (10 分鐘)	本校 敦品樓	1.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性向測驗評量試場。
8:30~8:40	測驗說明 (10 分鐘)		
8:40~9:30	外語文性向測驗 (50 分鐘) 【英文組參加】		
09:30-10:15	休息 (45 分鐘)		
10:15-10:25	預備 (10 分鐘)	本校 敦品樓	2.請攜帶評量證、身分證、原子筆、2B 鉛筆、修正液 (帶) 及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10:25-10:40	測驗說明 (15 分鐘)		
10:40-11:35	國語文性向測驗 (55 分鐘) 【國文組參加】		

(2) 通過標準：

國文組：會考國文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或國語文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

英文組：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或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

(3) 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2.複選階段：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筆試				口試
國文組考生		英文組考生		國文組/英文組 分組口試
預備鐘	國文能力測驗	預備鐘	英文能力測驗	
08:20	08:25-0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備註：

-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7：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複選評量試場、口試時間表。

(2) 成績計算

a. 國文組：國文能力測驗原始分數×50%+口試原始分數×50% = 總成績。

b. 英文組：英文能力測驗原始分數×50%+口試原始分數×50% = 總成績。

(3)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至多符合各組缺額人數（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符合入班標準者人數未達各組安置入班人數（缺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同分參酌順序

a. 國文組：①國文能力測驗原始分數②口試原始分數

b. 英文組：①英文能力測驗原始分數②口試原始分數

3.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8）。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112年8月11日（星期四）12：00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語文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17：00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7），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17：00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2年8月4日（星期五）13：00~17：00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成績複查時，由教務處再次確認成績計算是否有誤，回覆申請複查之考生。

八、申復/申訴

(一) 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二) 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2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個人組 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台灣語言學學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三等獎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 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 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 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

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 (免填)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就讀班級/座號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H)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資格及申請鑑定方式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1. 111 學年度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測驗成績達 A+（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國文 錯 ___ 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達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PR97 英文 閱讀錯 ___ 題 聽力錯 ___ 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達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PR97</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參加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之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國語文、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111 學年度高一上學期語文領域學期成績達全體學生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國文 83 分、英文 80 分。</p> <p>由 1、3 項報名者，111 學年度會考成績（國文科或英文科）測驗成績須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複選；未符合者，須另參加國語文、外語文性向測驗。</p>
報名組別	() 國文組 () 英文組（兩組皆符合資格者可複選，複選時請填寫志願序）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會考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附件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就讀班級/座號：年 班 號 考生姓名：

一、語文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高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與考生關係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 國際性 □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入班鑑定評量證

<p>(二吋 相片 黏貼 處)</p>	<p>測驗時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選-性向測驗: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td> </tr> <tr> <td>08:20-08:30</td> <td>08:30-08:40</td> <td>08:40-09:30</td> <td>10:15-10:25</td> <td>10:25-10:40</td> <td>10:40-11:35</td> </tr> <tr> <td>預備</td> <td>測驗說明</td> <td>外語文 性向測驗 (英文組參加)</td> <td>預備</td> <td>測驗說明</td> <td>國語文 性向測驗 (國文組參加)</td> </tr> </table> <p>備註：</p> <p>1. 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國文組)、英語科 (英文組) 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免參加性向測驗，直接進入複選階段。</p> <p>2. 曾參加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之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國語文、外語文性向測驗，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免參加性向測驗，直接進入複選階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選-語文綜合測驗: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td> </tr> <tr> <td>08:20</td> <td>08:25-09:45</td> <td>10:00</td> <td>10:05-11:25</td> <td>13:00-15:30</td> </tr> <tr> <td>預備</td> <td>國文組 國文能力測驗</td> <td>預備</td> <td>英文組 英文能力測驗</td> <td>口試</td> </tr> </table> <p>備註：</p> <p>1. 筆試和口試分國文組、英文組進行。</p> <p>測驗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p>						初選-性向測驗: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08:20-08:30	08:30-08:40	08:40-09:30	10:15-10:25	10:25-10:40	10:40-11:35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 性向測驗 (英文組參加)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 性向測驗 (國文組參加)	複選-語文綜合測驗: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20	08:25-0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預備	國文組 國文能力測驗	預備	英文組 英文能力測驗	口試
初選-性向測驗: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08:20-08:30	08:30-08:40	08:40-09:30	10:15-10:25	10:25-10:40	10:40-11:35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 性向測驗 (英文組參加)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 性向測驗 (國文組參加)																																		
複選-語文綜合測驗: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20	08:25-0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預備	國文組 國文能力測驗	預備	英文組 英文能力測驗	口試																																			
<p>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p>																																							
<p>班級</p>																																							
<p>姓名</p>																																							
<p>緊急聯絡 人及電話</p>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性向測驗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學生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3. 答案卡 (卷) 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4.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5.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評量。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轉入生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姓名_____

通過鑑定後，編入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就讀。

此致

景美女中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舞弊行為 第一類：嚴重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出、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